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被　　告　官文園（QUANVANVIE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